

彰化縣 102 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 評鑑實施計畫

- 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 貳、目的：了解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班執行之現況，輔導其自我改進並提供資優教育決策之參考，以提升本縣資賦優異教育品質。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泰和國小、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肆、實施期程及對象：
- 一、評鑑期程：102 學年度上學期（102 年 9 月至 12 月）
 - 二、對象：
 - （一）設置資優資源班之學校，包含陽明國中、彰泰國中、大同國中、中山國小、民生國小、和美國小、員林國小，共計 7 校接受評鑑。
 - （二）南郭國小於 98 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結果為特優，鹿東國小自願參與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資優組），免評鑑乙次。
 - （三）上述學校若於評鑑該學期已轉型為資優巡迴輔導班則不列入本類班級評鑑。
- 伍、實施辦法：
- 一、評鑑方式：
 - （一）本次評鑑請準備 100 學年度上學期至 102 學年度上學期，共 5 個學期之相關資料檔案佐證。
 - （二）評鑑內容：行政與管理、師資與研究、課程與教學、輔導與服務、前次評鑑改善與創新特色等五個範疇。
 - （三）評鑑程序：本次評鑑分為初評及複評，
 1. 初評：各校請依據評鑑手冊項目進行自評，並於複評前二週將自評後評鑑手冊、簡報資料、附件電子檔光碟交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評鑑組彙整。
 2. 複評：評鑑委員至校實地評鑑，評鑑流程包含學校簡報、資料審查、教學及設施參觀、晤談、綜合座談等五個流程。
 - 二、複評時間將另函通知。
- 陸、獎勵：
- 一、獎懲方式：
 - （一）評鑑結果特優學校：學校校長、主任 1 名、組長或資優業務承辦人 2 名、資優班教師（依照編制員額），各小功 1 次，並頒發學校獎狀乙張。列為特優學校，視縣府年度預算酌予補助獎勵金，至多 3 萬元整。
 - （二）評鑑結果優等學校：學校校長、主任 1 名、組長或資優業務承辦人 2 名、資優班教師（依照編制員額），各嘉獎 2 次，並頒發學校獎狀乙張。列為優等學校，視縣府年度預算酌予補助獎勵金，至多 2 萬元整。
 - （三）評鑑結果甲等學校：學校校長、主任 1 名、組長或資優業務承辦人 2 名、資優班教師（依照編制員額），各嘉獎 1 次，並頒發學校獎狀乙張。列為甲等學校，視縣府年度預算酌予補助獎勵金，至多 1 萬元整。
 - （四）特別獎：學校辦理特教業務良好具有特色，相關人員獎狀乙張。
 - （五）個別獎：未獲評鑑績優學校之普通班教師及資優班教師輔導資優學生有特殊優良表現者，嘉獎 1 次予以獎勵。
 - （六）評鑑結果列為待改進學校，本府將列為追蹤名單。請於評鑑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送檢討改進報告送府，並列為追蹤輔導學校，並於一年內再次接受複評，如再

次複評結果未臻完善，則列為校長考核參考，並請特教輔導團介入輔導一年，再次評鑑成效仍不彰則不予設班。

二、辦理研討會：本次評鑑結果特優學校協助本府辦理研討會，並接受他校諮詢觀摩。

三、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

柒、其他：

一、本次評鑑結果特優學校，請於半年內辦理觀摩會；並請相關人員擔任資優輔導委員，協助輔導追蹤學校。

二、本次評鑑待改進學校，請於評鑑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送檢討改進報告送府，並列為追蹤輔導學校。

三、評鑑結果獲「特優」之學校，可免評鑑乙次，但可主動申請參與評鑑。

四、績優學校之校數可依特教評鑑檢討會議決議調整之。

捌、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行，修正時亦同。